

教職員未涉違法(失)案件具結書

本人申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資遣 (請擇一勾選)，

茲具結申請時以下事項：

確實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第26條規定之情事。(註：請詳見背面相關法令)。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隱匿，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具 結 人 ：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

本校具結人無上述事由。

人 事 主 管 ：

(核章)

校 (園) 長 ：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校長、園長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於申辦退休或資遣案件時，應親簽本具結書後隨案併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

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6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